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42號

原告 陳慶龍

被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0,8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洪毅麟